

城乡融合视角下中国婚姻匹配模式的差异与长期趋势:1960~2018

杜永潇 董浩

【摘要】从城乡融合发展视角出发,系统比较1960年以来基于夫妻户口类型划分的4类城乡婚姻的教育地位匹配模式及其变化趋势。通过运用rank-rank相关系数和“交换指数”反事实分析等前沿方法,整合分析2003~2018年间各期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和201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两项全国代表性大规模社会调查数据所包含的81756对夫妻,发现中国婚姻匹配模式长期存在明显城乡差异,双方均为城镇户口的夫妻的教育地位同质性程度远高于一方或双方为农村户口的夫妻,而高等教育人群的婚姻匹配行为是塑造该城乡差异的重要原因。跨城乡户口通婚的夫妻在改革开放以来呈现非对称的户口—地位交换模式,长期面临双方相对优势无法互补的困境。这些发现反映了城乡社会发展长期失衡对婚姻匹配模式的深远影响,对探讨促进城乡融合与人口均衡发展政策有一定借鉴意义。

【关键词】城乡户口;婚姻匹配;地位交换;反事实分析

【作者简介】杜永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讲师;董浩(通讯作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71)。

【原文出处】《人口研究》(京),2023.4.98~113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和城乡家庭背景的多维婚配模式及其影响研究:超长期趋势与新反事实分析框架”(72003006)的阶段性成果。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并做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具体指示。在“以人为核心”的视角下,婚姻家庭是决定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福祉和社会经济利益的核心基础。城乡居民“何以成家”即其婚姻匹配模式,是影响城乡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之一,也是全面认识城乡融合发展的一个重要维度。本研究旨在利用前沿定量分析方法和大量翔实微观数据,比较1960年以来我国基于夫妻双方户口划分的各类城乡婚姻的教育地位匹配模式差异,并刻画其趋同或分流的长期趋势,进而在婚姻家庭维度上探讨城乡融合发展的历史、现状与挑战。

研究婚姻匹配(Assortative Mating)旨在回答“谁与谁结婚”的问题,尤其关注夫妻社会经济特征的匹配与互补模式,不仅在微观层面关乎对择偶偏好和婚姻决策行为的理解,更在宏观层面关乎对社会经

济不平等在家庭维度上的形成机制和发展趋势的理解,有利于消减不平等、促进共同富裕。从国际比较的历史视角来看,中国近百年来经历了社会巨变,不同历史时期的制度变迁和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为学界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研究机会。检验世界近1/5人口婚姻匹配模式的城乡差异、延续和变化,有助于探索社会发展、人口转型和婚姻家庭三者间的相互作用,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超越现有文献较为单调的西方社会关注点,贡献富有比较价值的有关变革社会中婚姻匹配长时段趋势的独特经验认识。

1 分析视角与研究问题

本研究关注自1960年以来,不同户口类型城乡婚姻教育地位匹配模式的差异和变化趋势,结合“全面比较”和“局部分析”两个视角来增进我们在婚姻匹配维度上对城乡融合发展的系统认识。

首先,“全面比较”视角指将我国全体婚姻基于

夫妻双方户口划分为城城、农农、农城和城农4类婚姻^①,对其教育地位匹配模式和变化趋势进行比较分析。现有从家庭视角讨论城乡融合的研究往往仅关注跨城乡婚姻。尽管跨城乡婚姻的普遍程度是反映城乡融合的一个狭义指标,但我国跨城乡婚姻在全体婚姻中长期占比很低,与城乡人口规模及交流接触机会不成比例。仅分析跨城乡婚姻这一特殊少数群体,反而忽视了在我国家庭中占绝大多数的城城和农农两类主流婚姻对理解城乡融合全局的启示性作用。毕竟,这两类主流城乡婚姻的地位匹配模式是否趋同,更能在广义上反映大部分家庭的婚姻匹配偏好是否存在城乡融合态势。此外,我国自2014年以来取消农业和非农户口区分、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这意味着跨城乡户口通婚对理解未来社会治理与城乡发展的现实重要性将进一步减弱。所以,亟须全面理解所有户口类型城乡婚姻地位匹配模式的异同。

从“全面比较”视角回应的研究问题是:自1960年户籍制度稳定实行至今,各类城乡婚姻的教育地位匹配模式及其变化趋势是什么,夫妻的教育地位匹配模式是否已在城乡户口人群中呈现“趋同融合”现象?解答该问题可帮助我们判断婚姻匹配偏好的城乡差异是否会持续对家庭维度上的城乡融合形成阻力。由此延伸的附属问题是,在教育扩张和城乡发展失衡的历史背景下,高等教育人群是否在塑造婚姻匹配模式的城乡差异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其次,“局部分析”视角指进一步分析跨城乡婚姻的户口身份与教育地位的交换模式。我们仍重视跨城乡户口通婚对理解既有户籍制度下城乡融合趋势的重要意义。但是,本研究并非关注跨城乡婚姻的普遍程度,而是利用相关领域最新的“交换指数”反事实分析方法,量化跨城乡通婚夫妻在匹配交换各自户口身份或教育地位相对优势时的“得”与“失”,从而理解通过婚姻跨越城乡区隔的现实动力和阻力。

从“局部分析”视角回应的研究问题是:跨城乡户口通婚的农城和城农两类夫妻双方在户口身份和教育地位的二维交换中的得失关系是什么,是呈现为一方户口身份相对优(劣)势匹配另一方教育地位优(劣)势的典型对称的户口—地位交换模式,还是存在双方优(劣)势无法对称互补的交换模式?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在划分城乡婚姻类

型时聚焦的是夫妻当前的户口身份,这主要是考虑到当下城乡融合的题中之义是广大农村转移人群的城镇化和城乡区域协同发展。户口身份在全社会层面和较长时期内都是个人较为固定的社会经济身份属性。尽管农村户口出身人群存在通过高等教育、婚姻、参军等获得城镇户口的部分政策途径,但这些途径对广大农村人口实现城乡融合并非普适性制度选项,仅适用于少数人,具有较强选择性。而且,夫妻往往在结婚时已知或预知这些“农转非”情况,已将户口转换的可能性纳入择偶匹配考量。因此,是否应将涉及“农转非”经历的城镇户口夫妻认定为跨城乡婚姻,或者说是否应考虑户口出身而非当下户口,不仅在学理上值得商榷,而且对于回应本研究主旨、理解全人口层面城乡婚姻的教育地位匹配模式及其变化趋势的影响相对有限。此外,现实的数据局限是大部分调查往往仅询问受访人的户口转变经历,无法得知夫妻双方的户口出身。

2 文献述评

我国婚姻自古有“门当户对”的地位匹配传统。本研究关注教育地位匹配有3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教育和婚姻是个人跨越社会阶层、实现社会流动的两个重要渠道,教育是获得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自致性因素,对长期收入、财富积累、职业发展等其他社会经济地位指标有关键预测作用,而且可供对比参考的教育婚姻匹配的国际研究文献最为丰富和成熟(Kalmijn,1998;Schwartz,2013);第二,我国社会自古对教育普遍重视,自唐朝以来的科举制度与社会流动紧密相关,当代教育扩张更是对个人发展具有结构性的决定作用,教育机会不平等和社会流动时常成为公众和学界的热点议题(吴愈晓,2013;梁晨等,2017);第三,教育获得往往发生在缔结婚姻之前,是择偶决策的重要依据而非后果,婚前或婚时夫妻财产、收入或原生家庭财富数据往往有限,但个人教育数据较为可得且可靠(Dong和Xie,2023)。

趋同(Assimilation)理论可引导我们从“全面比较”视角系统对比不同户口类型城乡婚姻地位匹配模式的异同和变化趋势。趋同理论常用于讨论移民群体的社会融入,通过比较外来移民与本地居民在社会流动、文化偏好和行为模式等方面的趋同程度,揭示移民群体在社会资源、身份认同和制度局限等方面的劣势,较高的趋同程度意味着较成功的社会融合(Liang,2016;Portes和Zhou,1993)。亦有新近

研究将趋同理论用于从婚姻匹配维度理解美国的种族融合现象(Qian和Lichter,2007)。在我国城乡二元社会结构背景下,同样可借鉴趋同理论,通过比较各类城乡婚姻地位匹配模式的趋同趋势,判断城乡融合的程度与挑战。若婚姻地位匹配模式仍存在明显的城乡分野,即使未来不再区分农业和非农户口,实现家庭维度上的城乡融合仍可能受限。

地位交换(Status Exchange)理论可引导我们从“局部分析”视角重点关注两类跨城乡户口通婚夫妻的出身和地位交换模式,解析在家庭建立过程中跨越城乡身份区隔的动力与阻力。地位交换是理解夫妻跨越身份阶层结合的经典理论视角(Davis,1941;Merton,1941)。夫妻在出身或地位维度上的同质性匹配是主流,但也存在少部分夫妻在出身和地位等维度上不尽相同。其中,典型的地位交换是指夫妻一方存在出身优势而另一方存在地位优势。这种出身—地位交换意味着夫妻并非在出身背景和自致地位两个维度上同质匹配,而是对称地通过自身一个维度上的优势“交换”配偶另一个维度上的优势。该理论常用于解释跨种族或跨移民身份通婚何以可能,在我国也有研究用以分析跨城乡户口的通婚(马磊,2017;Wang和Schwartz,2018;许琪、田思钰,2022)。当然,并非所有异质婚都存在地位交换现象。受性别差异、婚俗偏好、不同教育阶层择偶偏好与备选人群(Exposure)的结构性差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异质婚中并不能观察到典型的地位交换,无法实现夫妻双方相对优势的对称互补。

有关中国婚姻匹配长期趋势的研究主要关注全国总体趋势(张翼,2003;李煜,2008、2011;石磊,2019;Dong和Xie,2023),对比不同户口类型城乡婚姻地位匹配模式及其变动趋势的研究仍较匮乏。在地位交换研究方面,已有文献主要聚焦于西方社会的种族—地位交换,但研究结论并不一致,而且近年来学界对主流对数线性模型(Loglinear Model)方法论也有争议(Rosenfeld,2005;Gullickson和Fu,2010;Kalmijn,2010)。针对我国婚姻关系中的户口身份与教育地位交换的研究尚为有限,且多沿用对数线性模型(马磊,2017;Wang和Schwartz,2018;许琪、田思钰,2022)。随着相关方法论的前沿发展(Xie和Dong,2021),亟待补充和更新有关我国婚姻匹配中地位交换模式及其长期趋势的系统认识。

3 实证研究挑战

针对我国婚姻教育地位匹配模式长期趋势的实证研究,需解决教育扩张背景下夫妻教育地位测量的可比性挑战。我国人口教育分布随时间变化巨大,且性别差异明显,相同学历的实际社会地位意义会发生较大变化。学界通常基于绝对教育程度对婚姻地位匹配模式进行定义,其实际测量意义也会随之改变。教育分布的结构性变化还会导致违背对数线性模型基本假设的风险,许多经典对数线性模型在刻画我国现代化过程中的婚姻匹配长期趋势时往往无法较好地拟合实证数据(Dong和Xie,2023)。目前,相关前沿研究推崇的简单直观的解决方法是使用相对地位测量,将个人教育程度转化为在同出生队列同性别的人口中的相对地位百分位,从而保证个人地位在教育扩张和性别差异缩小背景下仍然跨时期可比(Dong和Xie,2023;Xie等,2022)。

在地位交换研究中,主流的对数线性模型方法论同样存在局限(Xie和Dong,2021):首先,对数线性模型对地位交换的识别策略依赖于高维交互项,涉及夫妻双方教育程度和城乡出身的联合分布信息,估计参数的意义复杂、很难解读,而且对数线性模型不能计算不同地位维度间的等价置换数量关系,无法回答如“农村户口丈夫需要多少教育地位优势才能娶得城镇户口妻子?”这类问题,但这类问题实际是此类研究的理论核心关注点(Davis,1941;Merton,1941);其次,对数线性模型选择较主观、对参数设定和分布假设的依赖性强,这也是近年来国际学界对其产生争论的主要原因(Xie和Dong,2021);再次,对数线性模型很难同时控制多个混淆变量,仅能检验相应维度间简单统计相关性,不能逼近或得出因果结论,更无法做出细致的分组控制比较和因果分析。

为应对上述挑战,本研究基于婚姻匹配和地位交换领域的最新方法论进展(Xie和Dong,2021;Dong和Xie,2023),运用相对地位测量的rank-rank相关系数来刻画和比较4类城乡婚姻的地位匹配模式变化趋势,并进一步采用“交换指数”反事实分析方法研究两类跨城乡婚姻的夫妻地位交换模式变迁。

4 研究设计

4.1 数据来源

本研究整合使用2003~2018年间各期中国综

合社会调查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和 201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两项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微观数据集。沿袭相关研究在整合利用多期数据时的权重标准化方法 (Dong 和 Xie, 2023; Xie 等, 2022), 对各数据集原始个人权重进行以数据集内权重均值为基础的标准化, 确保各期数据集内个人权重总和为 1。标准化后的权重可保证在分析整合数据时, 结果仍具有全国代表性。

本研究的分析样本为各期调查中结婚时间为 1960 ~ 2018 年的 20 ~ 75 岁在婚夫妻, 并限定为夫妻双方教育程度、年龄和户口类型均不存在缺失的观察值, 共包含 81756 对夫妻。本研究基于结婚年份来划分 5 年期的结婚队列。其中, 2015 ~ 2018 年结婚队列仅包含 4 年期间结婚的夫妻, 且由于可得数据规模限制和近年来晚婚、不婚等趋势的影响, 实际样本量较小, 为确保分析结果稳健性, 除描述性统计外, 主分析中将 2010 ~ 2018 年婚姻数据合并为一个结婚队列。

4.2 分析策略

4.2.1 构建夫妻相对教育地位的百分位测量

为构建相对教育地位的百分位测量, 本研究基于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 1% 微观数据样本以及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宏观列联表数据来统计各 10 年期出生队列的分性别和教育程度的人口分布。

首先, 我国教育扩张作用于特定出生队列, 而非同属特定时期但不同年龄的个人, 所以基于同出生队列人群排序计算相对教育地位更具有合理性。参考 Dong 和 Xie (2023) 的研究, 围绕整十年份设定 10 年期出生队列 (如 1956 ~ 1965 年) 可以较好地覆盖和区分不同历史时期和教育发展阶段, 增加相对教育地位测量的信度和效度。考虑到教育程度的离散分类属性, 我们计算了相同教育程度所有个体的平均百分位排名。例如, 1980 年出生队列中, 高中学历男性约占 20%, 排序在 64 ~ 83 百分位, 则他们的相对百分位都赋值 73.5, 表示高中学历男性相对教育地位在男性同辈中的平均排名为 73.5%。其次, 我国教育分布和扩张趋势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 分性别排序才能使相对教育地位测量在性别间跨时期可比 (Dong 和 Xie, 2023; Xie 等, 2022)。最后, 我们基于分析样本中每对夫妻的性别、出生队列和个人学

历, 对应赋值上述计算得出的百分位排名, 用以测量夫妻双方的相对教育地位。

4.2.2 计算各结婚队列内夫妻教育地位匹配相关系数

我们首先按照夫妻个人当前户口状态, 将分析样本中的所有“夫妻对”划分为 4 类, 即城城、农农、农城和城农。然后, 我们可以通过计算夫妻相对教育地位的相似度来研究婚姻的教育地位匹配模式, 即估计夫妻教育百分位的 (偏) 相关系数。具体操作可采用最小二乘回归模型, 其能够直接计算置信区间供跨队列比较。对每一个结婚队列内各类型婚姻样本分别估计以下公式:

$$S_{wi} = \beta_0 + \beta_1 \times S_{hi} + \gamma \times \text{Controls}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标准化的 β_1 即相应结婚队列的特定类型婚姻中夫妻教育百分位 S_{hi} 和 S_{wi} 的相关系数。在没有控制其他变量时, 标准化的 β_1 等价于二元相关系数, 即 rank-rank 相关系数。后文汇报的主结果中, 控制变量集合 *Controls* 包含夫妻双方年龄, 用以处理夫妻婚龄及其差异可能引起的混淆效应, 还包含各数据集的固定效应, 用以控制不同调查在设计和实施中潜在的系统差异。此时, β_1 成为夫妻教育百分位的偏相关系数。为简洁讨论, 后文统称为 rank-rank 相关系数。与传统的利用对数线性模型对分布差异进行控制的方法相比, 基于相对地位测量和 rank-rank 相关系数的新方法更加简单直观, 降低了对统计模型设定的依赖性, 增大了实证分析的灵活性。

4.2.3 城乡户口与教育地位交换的反事实分析

本研究首次在中国婚姻地位交换研究中应用了最新的基于反事实因果推断框架的“交换指数 (Exchange Index, EI)”方法 (Xie 和 Dong, 2021)。该方法将跨族群通婚行为定义为一项干预 (Treatment), 检验通婚对当事人配偶地位的干预效应 (Treatment Effect), 即与当事人在族群内部结婚的反事实配偶地位相比, 当事人跨族群通婚具体“交换”到了多少配偶地位。EI 为正, 则当事人“赢得”了相应数量的配偶地位; EI 为负, 则当事人“损失”了相应数量的配偶地位。

考虑到婚姻匹配是一个双方决策行为, “交换指数”方法将问题分解为丈夫视角和妻子视角分别求解。相应地, 我们可以精确选择可比的参照组婚姻类型。例如, 从丈夫视角研究农城 (农村户口丈夫与

城镇户口妻子)婚姻时,仅需与农农(丈夫和妻子均为农村户口)婚姻相比,其中,农城婚姻为“干预组”,而农农婚姻为“参照组”,其他城乡婚姻类型因不含农村户口丈夫而与该分析无关。为简洁表述,后文方法介绍均以从丈夫视角研究农城婚姻的地位交换模式为例。农城婚姻中妻子视角的分析以及城农婚姻中丈夫和妻子各自视角的分析,分别进行相应的对称调整即可。

当从丈夫视角研究农城婚姻的地位交换模式时,估计交换指数等价于定量回答:对于该农村户口丈夫,他现实中的城镇户口妻子与其进行农农婚姻时的反事实农村户口妻子的地位差异是什么?跨城通婚行为具有高度选择性,并非所有农农婚姻中的丈夫都与农城婚姻中的丈夫可比。所以,需选择可比的部分农农婚姻丈夫为农城婚姻丈夫构建反事实,并基于共同支持域(Common Support)进行因果推论。实证中可采用非参数匹配方法实现,如本研究采用了粗精准匹配(Coarsened Exact Matching)方法。当然,农农和农城婚姻在丈夫的地位及夫妻其他特征上均可能存在系统差异,直接比较会存在遗漏变量等偏误。所以,还应以理论为依据,在匹配过程中加入丈夫地位以外的重要控制变量,实现干预组和参照组在多个维度的可比性。本研究除匹配丈夫地位外,还匹配了夫妻各自的年龄,即控制夫妻年龄匹配模式对地位匹配模式的潜在混淆作用。此外,考虑到城乡人口在教育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我们还参考“交换指数”方法建议,在匹配前对参照组农村户口妻子的教育分布依据干预组城镇户口妻子的教育分布进行了加权配平预处理,以保证两组妻子的教育分布可比。

可见,基于反事实分析框架构建的交换指数是一个针对特定研究目标人群的匹配估计量(Matching Estimator),其推导过程详见 Xie 和 Dong(2021)的文章。从丈夫视角估计农城婚姻交换指数的具体公式为:

$$EI_{\text{农城-丈夫}} = \frac{1}{n_{oi}} \sum_{i=1}^{n_{oi}} (S_{wi}^1 - S_{wi}^0) \quad (2)$$

其中, S_{wi}^1 为干预组农城婚姻*i*妻子的教育百分位, S_{wi}^0 是上述一系列匹配加权操作后得到的对应农城婚姻*i*的农农婚姻妻子的教育百分位,即反事实配偶的地位。如果非可观测混淆效应可忽略的假设(Ignorability Assumption)成立,则 $EI_{\text{农城-丈夫}}$ 估计了农

城通婚对干预组农村户口丈夫的配偶地位的平均因果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n the Treated, ATT)。当该假设不成立时,尽管无法做出因果性解读, $EI_{\text{农城-丈夫}}$ 仍是在系统考虑了重要可观测维度混淆效应后的描述性匹配估计量,可以直接量化户口身份与教育地位的匹配交换程度。这依然是目前主流方法无法获得的重要的新的描述性结果,对我国相关研究仍有较大价值的实证贡献。

对比传统的对数线性模型方法,“交换指数”方法有诸多优势:第一,该方法直接量化夫妻交换的地位程度,实证结果直接对应经典地位交换理论中夫妻地位差异的核心概念,而对数线性模型则仅对符合特定交换模式的婚姻的数量建模估计其风险比(Odds Ratio),实证与理论概念结合不够紧密,仅为间接证据;第二,该方法研究设定清晰、结果解读直观;第三,该方法主要是非参数估计,受模型设定假设影响小,不易存在模型选择的主观模糊空间;第四,该方法允许灵活控制多个协变量;第五,该方法采用相对地位测量,结果的跨时期和跨地域的可比性更高;第六,该方法还可研究地位交换模式基于当事人特定特征的异质性,即异质性干预效应(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可进一步回答诸如“通过教育优势来‘补偿’其出身劣势的农城婚姻丈夫是否主要集中在高学历人群?”等问题,而对数线性模型无法提供类似的简洁且可解释的解决方案。

5 实证结果

5.1 统计描述:4类城乡婚姻的构成变化和地位差异

由图1可见,我国婚姻的主体类型为农村和城镇两类户口人群内部结合的婚姻。农农婚姻的比重最高,在1960~1999年结婚的现存婚姻中长期稳定在50%以上,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农婚姻在2000年后结婚队列中的占比略有下降。城城婚姻在不同结婚队列中的占比相对稳定,保持在35%~40%。两类跨城乡婚姻在全体婚姻中的占比较小,平均仅为一成左右,但变化明显。其中,城农(城镇户口丈夫与农村户口妻子)婚姻在1960~1969年结婚队列中的占比约为8%,在1980~1994年结婚队列中的占比逐渐下降至4%,而后在2015~2018年结婚队列中的占比又稳步提升至9%。农城(农村户口丈夫与城镇户口妻子)婚姻的比重与城农婚姻相比则更小,在1960~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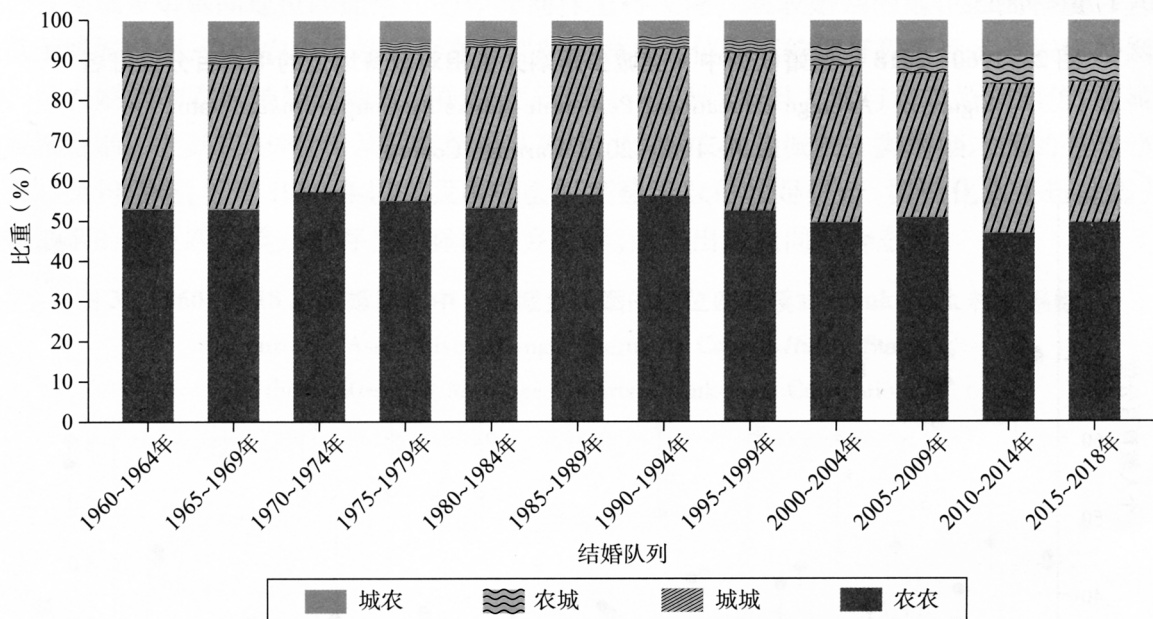


图1 1960~2018年结婚队列中4类城乡婚姻的构成

Figure 1 Composition by Couple Hukou Status in the 1960–2018 Marriage Cohorts

资料来源:根据2003~2018年间各期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和201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中相关数据计算绘制。后图资料来源同图1。

结婚队列中仅为2%~3%,但在2000年后结婚队列中明显提升,在2010年后结婚队列中达到6%~7%。虽然跨城乡婚姻在我国全体婚姻中占比有限,但自1990年结婚队列以来,其占比提升幅度明显,反映出一定的城乡融合发展态势。

下页图2呈现了各结婚队列中4类城乡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百分位。一方面,各类城乡婚姻间的教育地位差异较为明显。农农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均显著低于其他类型婚姻。在2010年之前结婚的农农婚姻夫妻中,丈夫的平均教育地位排名在同出生队列男性中约位于底层40百分位,妻子的平均教育地位排名更是在同出生队列女性中的底层33百分位上下浮动;2010年之后结婚的农农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才有了一定的提升。与之形成巨大反差的是,城城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是4类城乡婚姻中最高的,自1960年结婚队列起,城城婚姻夫妻各自的平均教育地位便均在70百分位左右,在1995年后的结婚队列中,双方的平均教育地位更是稳步上升,至2015~2018年结婚队列已接近85百分位。两类跨城乡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及其变化趋势则体现了城乡交融的特征,夫妻各自的平均教

育地位均稳定介于农农和城城婚姻之间。在各时期,跨城乡婚姻中城镇户口一方的平均教育地位基本上明显低于城城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而农村户口一方的平均教育地位则均高于农农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

另一方面,从各类型城乡婚姻内部的夫妻差异来看,农农婚姻长期存在丈夫相对教育地位高于妻子的特征。城城婚姻中夫妻的相对教育地位之间长期近似于无差异。两类跨城乡婚姻则呈现出较大的夫妻相对教育地位差异,均表现为城镇户口一方平均拥有更高的教育地位,而且城农婚姻中的夫妻相对教育地位差异最为显著。

各类型城乡婚姻中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及其相对差异的模式和变化趋势反映了城乡人口教育分布的深层差异格局。尽管我国的基础和高等教育自20世纪后半叶显著扩张,但城乡教育发展并不平等,城镇居民获益更多。一方面,城乡户口夫妻间的教育地位差异在各结婚队列中均显著存在;另一方面,城镇户口的丈夫或妻子的教育地位提升也更为明显和持续。城乡教育发展失衡导致的个人教育地位分布的结构性差异变化,也为系统理解后续分析结果提供了重要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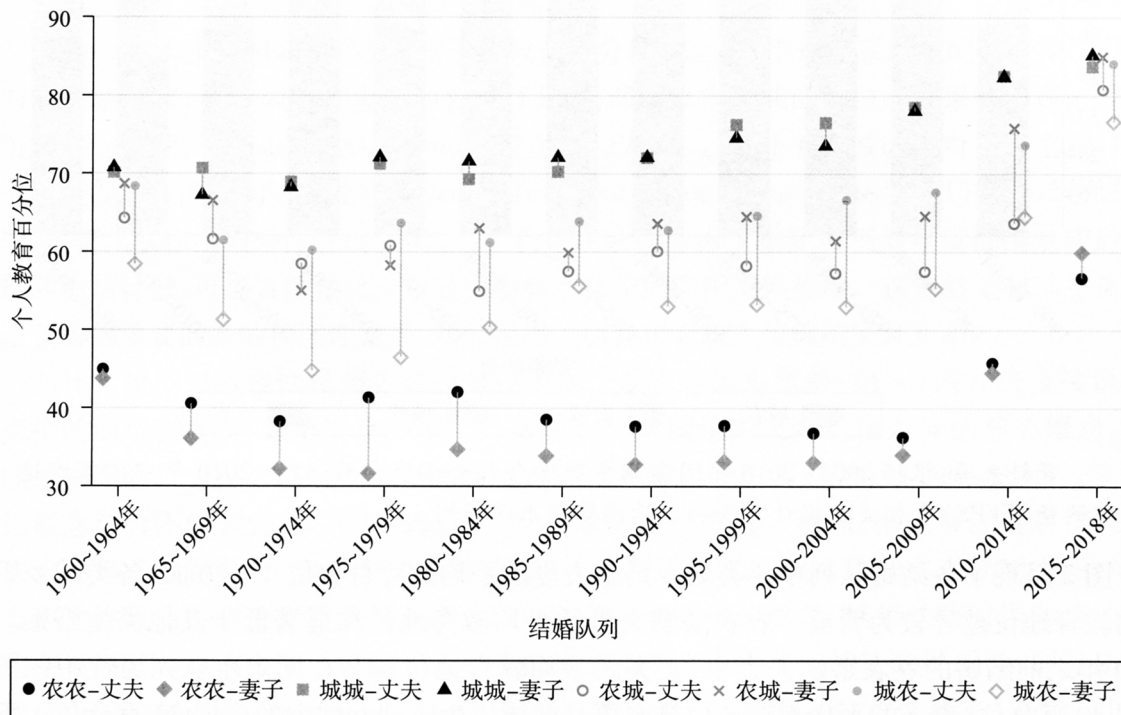


图2 1960~2018年结婚队列中4类城乡婚姻夫妻相对教育地位的平均百分位排名

Figure 2 Average Educational Percentile Ranks by Couple Hukou Status in the 1960-2018 Marriage Cohorts

5.2 全面比较:各类型城乡婚姻的地位匹配模式是否趋同?

5.2.1 各类型城乡婚姻的地位匹配模式及其变化趋势

图3中各结婚队列的 rank-rank 相关系数显示,4类城乡婚姻中的夫妻地位匹配程度都随结婚年代推移呈现明显上升趋势。这与 Dong 和 Xie (2023) 发现的全国总体趋势相符,原因主要是现代化发展和改革开放后社会经济差异水平上升的时代大背景对于婚姻匹配模式变迁的塑造作用。具体来看,占我国婚姻绝大多数的城城和农农两类婚姻的变化趋势非常相似,二者的夫妻地位 rank-rank 相关系数在1960~1979年各结婚队列中均保持相对稳定,分别在0.44和0.28上下浮动。但是,自1980年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以来,这两类城乡主流婚姻的夫妻地位 rank-rank 相关系数均持续大幅提升,至2010~2018年结婚队列已分别达到0.66和0.55左右,说明夫妻在进行婚姻匹配选择时地位日趋相近。两类跨城乡婚姻的变化趋势相对复杂,尤其在“文革”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结婚队列中,夫妻地位同质性程度变化剧烈,可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大学生、推崇工农阶级地位等一系列社会运动间

接促成了部分跨城乡婚姻的建立,并塑造了这些跨城乡通婚夫妻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教育地位匹配模式。在1985年后的结婚队列中,两类跨城乡婚姻的地位匹配程度相仿,且与城城和农农两类主流婚姻一样呈现出逐渐升高的趋势。当然,由于两类跨城乡婚姻占比较小,可供分析的样本量有限,所以读者在解读相关分析结果时也需注意到其较高的不确定性。

各类城乡婚姻间地位匹配模式的差异同样值得关注。农农婚姻的地位匹配程度一直显著低于城城婚姻,说明农农婚姻夫妻在择偶时对教育地位匹配的偏好程度远不及城城婚姻夫妻。城农婚姻和农城婚姻的地位匹配程度虽存在一定波动,但大致与农农婚姻相仿,明显低于城城婚姻。尤其在1980年及后续结婚队列中,农农、农城和城农3类婚姻之间的差异趋于消失。换句话说,尽管1980年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城镇化水平迅速提升,但是婚姻的地位匹配模式仍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尚未出现趋同融合态势。

5.2.2 高等教育对婚姻地位匹配模式城乡差异的影响

既然城城婚姻人群中高等教育人群的比例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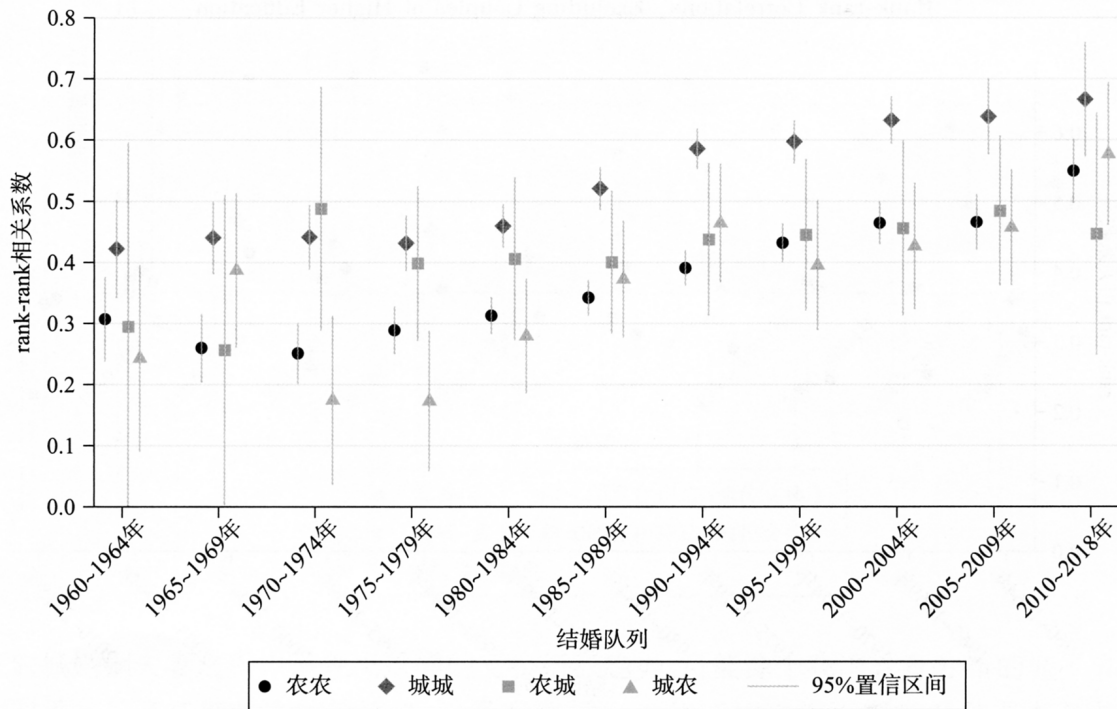


图3 1960~2018年结婚队列中4类城乡婚姻的地位匹配模式:rank-rank 相关系数

Figure 3 Assortative Mating Patterns by Couple *Hukou* Status in the
1960–2018 Marriage Cohorts: Rank–rank Correlations

高于其他类型城乡婚姻,那么城乡婚姻地位匹配模式的分野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高等教育人群婚姻匹配行为的影响呢?我国高等教育人群有两点特征与理解城乡差异尤其相关:第一,高等教育是农村户口学生转换为城镇户口的一个重要制度渠道,农村户口学生在完成高等教育后往往都转为城镇户口,从而加剧了高等教育人口比重的城乡差异;第二,由于城乡在经济发展、职业结构、文化氛围和生活便利性等方面存在差距,高等教育人群主要选择居住在城镇地区。此外,高等教育人群因其教育成就、地位获得期望、品位偏好以及在校学习时期与择偶时期相对重叠等主客观原因,具有较明显的婚姻匹配偏好,往往更倾向于地位同质性婚姻。因此,高等教育人群的城乡分布差异不仅对我国城乡间人力资本积累差异有重要的影响,还可能塑造了城乡间婚姻地位匹配模式的差异。

下页图4展现了在排除夫妻至少一方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婚姻后,各类型城乡婚姻的地位匹配模式及其变化趋势。城城婚姻的夫妻地位 rank-rank 相关系数在各结婚队列中均大幅降低,前述在城城婚姻总体人群中观察到的高强度地位匹配和跨时期明

显上升趋势都基本不复存在。城城婚姻的夫妻地位 rank-rank 相关系数在各结婚队列中均下降了 0.2~0.3,而其他几类婚姻的夫妻地位 rank-rank 相关系数则变化有限。所以,在我国低于大专学历的人群中,4类城乡婚姻的夫妻地位匹配程度类似,并不存在较大的城乡差异。换句话说,高等教育人群的婚姻匹配行为显著推升了城城婚姻的整体地位匹配程度,城乡人群的教育构成差异也是导致我国长期以来城乡婚姻地位匹配模式分野的主要因素。

5.3 局部分析:量化跨城乡通婚夫妻在户口与地位交换中的“得”与“失”

5.3.1 农城婚姻

在农村户口丈夫与城镇户口妻子的农城婚姻中,如果存在典型地位交换,那么从丈夫的角度来看,其城镇户口妻子的地位比其进行农村户口内部婚的反事实农村户口妻子的地位要更低;从妻子的角度来看,其农村户口丈夫的地位比其进行城镇户口内部婚的反事实城镇户口丈夫的地位要更高。不然,则说明农城婚姻夫妻并未在户口和地位两个维度上实现相对优势互补的典型地位交换。

下页图5展现了不同结婚队列内,农城婚姻中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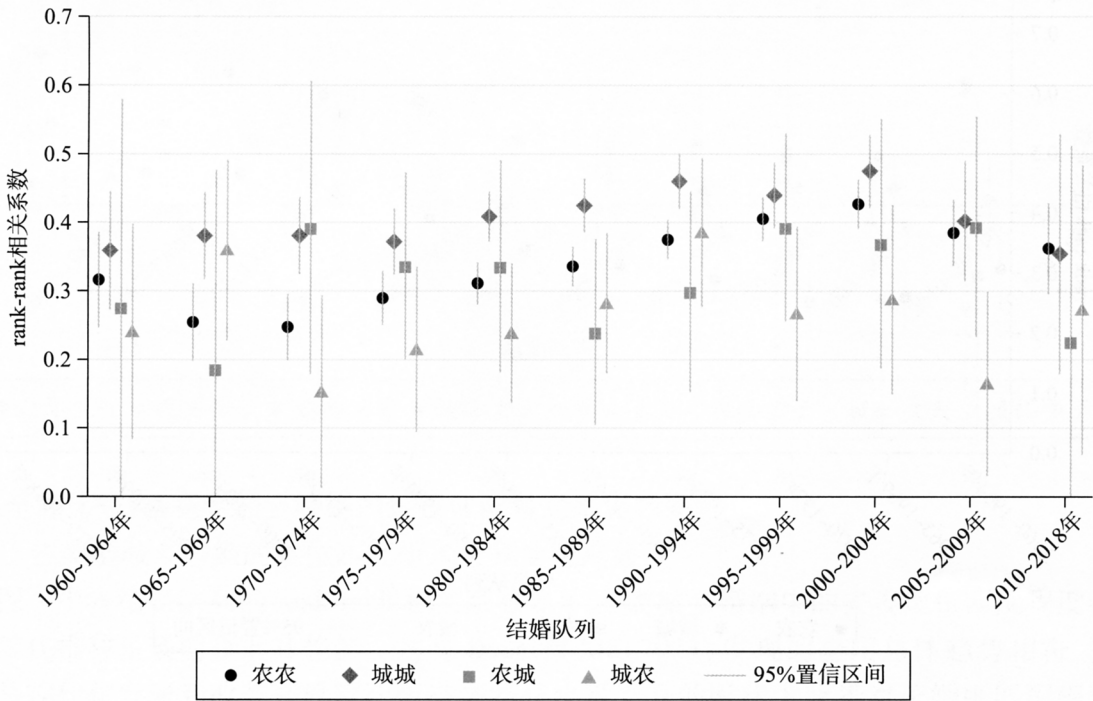


图4 1960~2018年结婚队列中4类城乡婚姻的地位匹配模式：
rank-rank 相关系数 (排除夫妻至少一方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婚姻)
Figure 4 Assortative Mating Patterns by Couple *Hukou* Status in the

1960-2018 Marriage Cohorts; Rank-rank Correlations, Excluding Couples of Higher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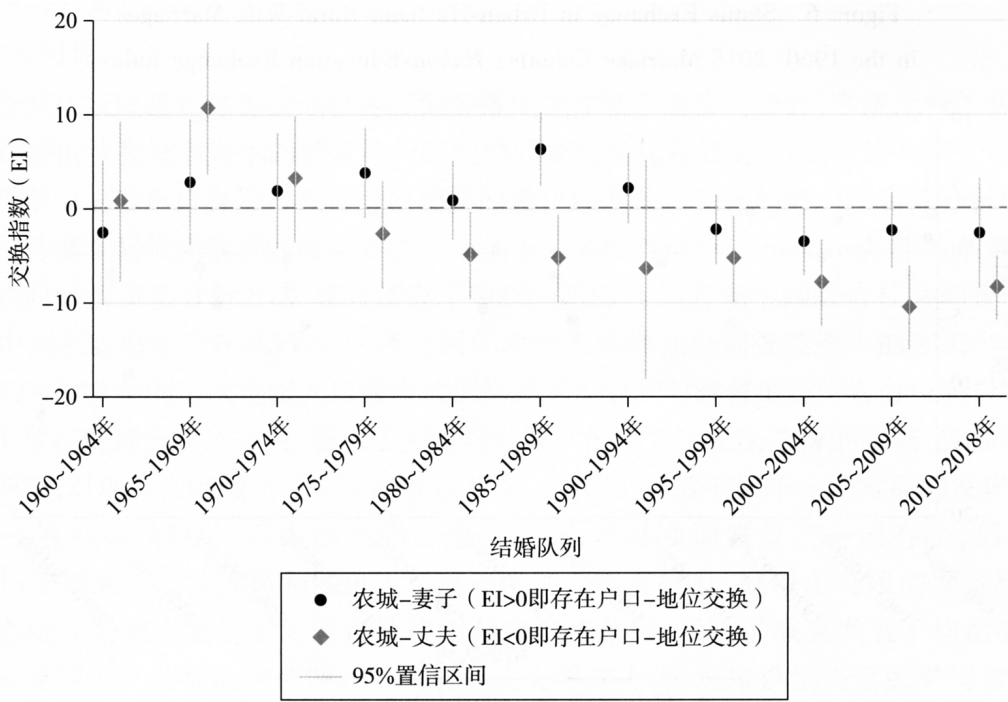


图5 1960~2018年结婚队列中农城婚姻的地位交换模式:城乡户口与教育地位的交换指数
Figure 5 Status Exchange in Rural-Husband-Urban-Wife Marriages in the 1960-2018 Marriage Cohorts; *Hukou*-Education Exchange Index

子和丈夫对应的交换指数。从妻子的交换指数来看,其基本围绕0浮动,说明农城婚姻中的城镇户口妻子与其他相同地位特征但进行城镇户口内部婚的女性相比,可能并未用其户口优势交换到丈夫的地位优势。从丈夫的交换指数来看,跨城乡通婚对其妻子地位的影响从1980年结婚队列起便显著为负,说明自1980年结婚队列起,农城婚姻中的农村户口丈夫确实存在付出个人地位相对优势来交换妻子城镇户口的现象。1980~2000年间结婚的农村户口丈夫为了实现跨城乡通婚,其城镇户口妻子与反事实农村户口妻子的地位相比降低了约5个百分点,这一差距在2000年之后更是扩大至8~10个百分点。

农城婚姻夫妻之所以呈现出这样的交换指数趋势,可能源于我国教育分布的城乡和性别间的双重差异及其复杂的变化趋势,以及我国婚姻地位匹配程度不断提升的背景趋势。如图2所示,夫妻双方均为城镇户口的婚姻与双方均为农村户口的婚姻的地位分布差异较大,这导致从丈夫和妻子两个视角对跨城乡通婚夫妻进行针对性反事实比较时,涉及迥然不同的参照组以及选择性,而且会随时间推移而产生系统的交互变化。随着城乡发展差距加大以及婚姻地位匹配程度整体升高,一方面,农村户口丈

夫为了跨越城乡区隔可能匹配到的城镇户口妻子的相对地位不断降低;另一方面,城镇户口妻子能匹配到的农村户口丈夫与其反事实城镇户口丈夫的地位差距则不甚明显。

5.3.2 城农婚姻

在城镇户口丈夫与农村户口妻子的城农婚姻中,如果存在典型地位交换,那么从妻子的角度来看,其城镇户口丈夫的地位比其进行农村户口内部婚的反事实农村户口丈夫的地位要更低;从丈夫的角度来看,其农村户口妻子的地位比其进行城镇户口内部婚的反事实城镇户口妻子的地位要更高。不然,则说明城农婚姻夫妻并未在户口和地位两个维度上实现相对优势互补的典型地位交换。

图6展现了不同结婚队列内,城农婚姻中妻子和丈夫对应的交换指数。从妻子的角度来看,自1980年结婚队列开始,交换指数显著为负,而且在2000年及以后的结婚队列中有不断加剧的趋势,说明农村户口妻子用教育地位实现了与丈夫城镇户口的交换,与其反事实农农婚姻中的丈夫地位相比,跨城乡通婚使农村户口妻子损失了5~12个百分点的丈夫地位。但是,从丈夫的角度来看,交换指数在所有结婚队列中均没有显著高于0,说明与其反事实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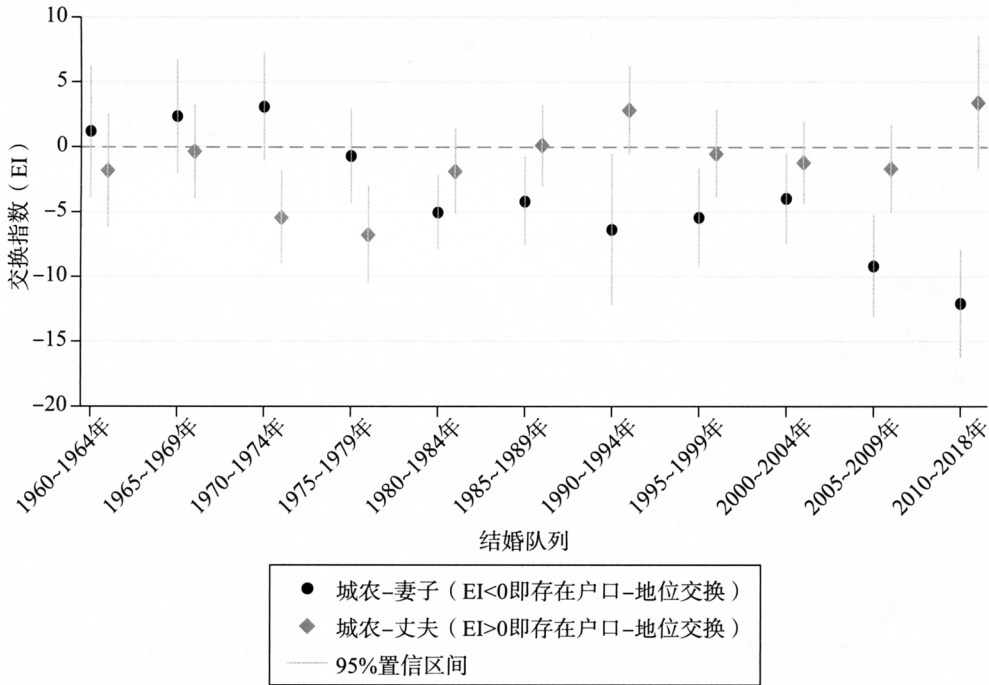


图6 1960~2018年结婚队列中城农婚姻的地位交换模式:城乡户口与教育地位的交换指数
Figure 6 Status Exchange in Urban-Husband-Rural-Wife Marriages in the 1960-2018 Marriage Cohorts: Hukou-Education Exchange Index

城婚姻中的妻子地位相比,跨城乡通婚并没有为城镇户口丈夫换取更高的妻子地位。

城乡婚姻夫妻呈现出的交换指数趋势,基本印证了与前述农城婚姻一致的逻辑。我国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差距加大,教育在城乡和性别间的差异化发展以及婚姻地位匹配程度总体上升等多重背景趋势的复杂互动,不仅使得城镇户口丈夫现实中的农村户口妻子与其反事实城镇户口妻子地位相仿,还导致农村户口妻子为实现跨城乡通婚而付出的在配偶地位上的代价不断增大。

5.4 稳健性检验和补充分析

本研究进行了3项稳健性检验:第一,我们采用能够大致识别夫妻双方户口转变经历的部分数据(如2003年和2008年CGSS数据以及2010年CFPS数据)进行检验,发现基于夫妻的户口出身而非当前户口划分4类城乡婚姻时,得到的rank-rank相关系数和跨队列趋势与前述主要发现基本相似;第二,我们使用10年期结婚队列再次分析后发现,尽管部分5年期结婚队列样本量较小,但对主要结论并无影响;第三,我们将夫妻一方相对教育地位在80百分位以上的婚姻定义为高等教育人群婚姻后,仍可发现高等教育人群的婚姻匹配行为对婚姻地位匹配模式的城乡差异有重要塑造作用。

此外,我们利用“交换指数”方法的新特性,基于夫妻自身地位进行了异质性模式的补充分析,进一步发现在农城和城农两类跨城乡通婚中,相对教育地位大致在顶层20%的农村户口一方更容易存在地位交换,即与其反事实农农婚姻中的配偶地位相比,其现实中城镇户口配偶的教育地位更低;相对教育地位大致在顶层40%或更高的城镇户口一方则不仅不存在地位交换,甚至与其反事实城城婚姻中的配偶地位相比,其现实中农村户口配偶的教育地位有时可能更低。简言之,在跨城乡户口的通婚中可能付出较大代价的一方主要集中于教育地位相对较高的人群^②。

6 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从家庭建立过程中的地位匹配偏好维度关注城乡融合与分野,系统比较了我国1960~2018年结婚的4类城乡婚姻的教育地位匹配模式及其变化趋势的异同,并进一步分析其中两类跨城乡婚姻中夫妻户口身份与教育地位交换的量化程度及其变化趋势。在实证分析中,本研究首次运用婚姻匹配研

究领域的最新方法——基于夫妻相对地位的rank-rank相关系数分析方法和“交换指数”反事实分析方法,整合研究了2003~2018年间各期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和201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两项全国性大规模社会调查数据中的81756对夫妻,并辅以1982~2010年间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构建了夫妻相对教育地位的百分位测量,克服了以往研究中存在的部分实证挑战,获得了主流对数线性模型方法无法获得的更新、更细致、更直接的实证证据,对现有文献做出了一定的有益补充。本研究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的发现。

第一,在我国,城乡户口内部婚仍占绝对主流,跨城乡通婚仅占一成有余,但其占比自1990年以来随着市场化发展和城乡人口流动增加而略有提升,显现出有限的城乡融合态势。全国4类城乡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间存在系统差异,反映了城乡发展不均衡的现状:农农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长期处于底层且丈夫明显占优;城城婚姻夫妻的平均教育地位在4类城乡婚姻中最高,且基本不存在夫妻地位差距;农城和城农两类跨城乡通婚夫妻的相对教育地位平均位于城城和农农两类户口内部婚之间,夫妻间地位差距明显,存在城镇户口配偶地位占优的系统模式。

第二,我国4类城乡婚姻中的夫妻地位匹配程度自1960年结婚队列起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但婚姻地位匹配模式长期存在系统的、较大的城乡差异,未随时间推移呈现出婚姻匹配偏好“趋同”趋势,未来短期内可能依旧会存在系统性的婚姻地位匹配模式城乡分野。高等教育人群的婚姻匹配行为是塑造婚姻地位匹配模式城乡差异的重要因素,这反映出教育资源和人力资本的城乡不均分布不利于家庭维度上的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跨城乡婚姻长期存在现实阻力,通婚夫妻在户口身份与教育地位两个维度上并未实现相对优势对称互补的地位交换。从跨城乡婚姻中户口身份相对劣势的农村一方来看,存在地位交换现象,相比其在农村户口内部婚中的反事实配偶地位,1980年以后结婚队列中的跨城乡通婚使其“损失”了现实配偶的地位。但是,从户口身份相对优势的城镇一方来看,相比其城镇户口内部婚的反事实情况,并不普遍存在地位交换现象,跨越城乡通婚往往并未使城镇户口的丈夫或妻子“赢得”配偶的地位优势。

综合各项研究发现不难看出,我国长期以来在家庭维度存在的城乡分野仍较为明显,这不仅对家庭层面的城乡社会不平等具有塑造意义,更揭示了在家庭维度上“以人为核心”的未来城乡融合发展仍面临一定的现实挑战。一方面,婚姻地位匹配模式及其背后反映出的择偶偏好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这意味着从以建立跨城乡家庭推进人口长期稳定城镇化的角度来看,单纯放开中小城镇户口登记限制可能是不够的,不同城乡出身的人群即使不再受户籍制度区隔,因其婚姻匹配偏好存在差异,也未必会立即大幅提升婚姻交流和社会融合,甚至可能在城市中形成农村出身人群聚集(Enclave),阻碍城乡群体间的沟通和流动。另一方面,现有跨城乡通婚夫妻间户口身份和教育地位的交换匹配模式,恰恰反映出目前实现城乡融合的较大阻力——存在教育地位优势的农村一方确实为了跨越城乡区隔而有所“失”,但存在户口身份优势的城市一方却没有“得”。换言之,夫妻双方均需为跨越城乡通婚付出一定代价。要理解这一现象,需联系长期以来城镇地区教育扩张发展的速率要远高于农村地区的大背景,城乡发展失衡导致跨城乡通婚夫妻各自对应的同户口身份反事实农村或城镇配偶的教育分布大相径庭,城乡出身人群的相对教育地位差距不断扩大。可以预见,大部分农村居民尽管得益于我国迅速的城镇化进程而得以进入城镇婚姻市场,但仍可能处于明显劣势地位。

本文的实证发现对思考我国户籍制度改革和城乡融合的具体政策制定和实施有一定参考意义。在着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这一问题的社会治理过程中,除关注社会经济各维度的短期均衡发展以外,也应兼顾家庭维度的城乡婚姻匹配模式分野现状与跨城乡通婚和社会融入的现实阻力,着力推进城乡教育机会和资源的协调发展以及健康流通,从而更全面、长效、可持续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助力城乡融合与区域发展。

注释:

①长期以来,我国户口登记类型主要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户口两大类。本文为叙述简洁流畅,遵循已有部分文献的惯例,将两大类户口统称为“农村户口”和“城镇户口”,并在基

于夫妻双方户口的婚姻分类中对应简称为“农”和“城”。各类型户口状态的先后顺序按“夫妻”表述习惯顺序依次对应丈夫户口和妻子户口,例如,“农城”婚姻指农村户口丈夫与城镇户口妻子的婚姻。

②为节省篇幅,本文不汇报稳健性检验和补充分析的具体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联系作者获取。

参考文献:

- [1] 李煜. 婚姻的教育匹配:50 年来的变迁. 中国人口科学,2008;3:73-79+96.
- Li Yu. 2008.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1949-2000.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3:73-79+96.
- [2] 李煜. 婚姻匹配的变迁:社会开放性的视角. 社会学研究,2011;4:122-136+244-245.
- Li Yu. 2011. Trends of Status Homogamy in China: A Dual-trait Analysis. Sociological Studies 4:122-136+244-245.
- [3] 梁晨,董浩,任韵竹,李中清. 江山代有才人出——中国教育精英的来源与转变(1865~2014). 社会学研究,2017;3:48-70+243.
- Liang Chen, Dong Hao, Ren Yunzhu, and James Z. Lee. 2017. Changes in the Social and Geographical Origins of China's Educated Elites (1865-2014). Sociological Studies 3:48-70+243.
- [4] 马磊. 同质婚、交换婚与当前中国社会的婚姻壁垒. 人口研究,2017;6:16-32.
- Ma Lei. 2017. Homogamy, Heterogamy, and Marital Barriers in Current Chinese Society. Population Research 6:16-32.
- [5] 石磊. 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婚姻匹配的变迁. 人口研究,2019;6:90-104.
- Shi Lei. 2019. Seven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Mainland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6:90-104.
- [6] 吴愈晓. 中国城乡居民的教育机会不平等及其演变(1978~2008). 中国社会科学,2013;3:4-21+203.
- Wu Yuxiao. 2013.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of Chinese Rural and Urban Residents in 1978-2008: Inequality and Evolutio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3:4-21+203.
- [7] 许琪,田思钰. 中国跨城乡通婚的模式与变动趋势研究:1978~2018. 人口与经济,2022;4:78-92.
- Xu Qi and Tian Siyu. 2022. Patterns and Trends of Urban-rural Inter-marriage in China:1978-2018. Population & Economics 4:78-92.
- [8] 张翼. 中国阶层内婚制的延续. 中国人口科学,2003;4:43-51.
- Zhang Yi. 2003. The Continuation of Chinese Status Homogamy.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4:43-51.
- [9] Davis K. 1941.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376–395.

[10] Dong H. and Xie Y. 2023.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in China over the Past Century. *Demography* 1:123–145.

[11] Gullickson A. and Fu V. K. 2010. Comment: An Endorsement of Exchange Theor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1243–1251.

[12] Kalmijn M.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95–421.

[13] Kalmijn M. 2010. Educational Inequality, Homogamy, and Status Exchange in Black–White Inter-marriage: A Comment on Rosenfel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1252–1263.

[14] Liang Z. 2016. China's Great Migration and the Prospects of a More Integrated Socie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2:451–471.

[15] Merton R. K. 1941. Inter-marriage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Psychiatry* 3:361–374.

[16] Portes A. and Zhou M. 1993.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30:74–96.

[17] Qian Z. C. and Lichter D. 2007. Social Boundaries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terpreting Trends in Racial and Ethnic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8–94.

[18] Rosenfeld M. J. 2005. A Critique of Exchange Theor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1284–1325.

[19] Schwartz C. 2013. Trends and Variation in Assortative Mat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451–470.

[20] Wang Y. and Schwartz C. R. 2018. Hukou Inter-marriage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China.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56:28–39.

[21] Xie Y. and Dong H. 2021. A New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for Studying Status Exchange in Marria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1179–1219.

[22] Xie Y., Dong H., Zhou X., and Song X. 2022. Trends in Social Mobility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7:e2117471119, <https://doi.org/10.1073/pnas.2117471119>.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s in China by Couple *Hukou* Status, 1960–2018: A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Du Yongxiao Dong Hao

Abstract: This study, from a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examines and compares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s by couple's rural/non–rural hukou status. We use new methods, such as rank–rank correlation and Exchange Index, to analyze 81756 couples from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 data (i. e., the 2003–2018 CGSS and 2010 CFPS). We find a substantial and persistent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marriages. Couples who both have an urban hukou have more similar educational statuses than couples of whom either one or both have a rural hukou. This gap in homogamous tendency is mainly driven by highly educated couples. Moreover, we find gender–asymmetrical hukou–status exchange patterns for rural–urban inter–marrying couples, whose relative advantages in hukou or educational status could not compensate each other. These new findings reveal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unbalanced development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regions, highlighting potential directions for future policies for better incorporating rural–urban integration with sustaine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hukou; assortative mating; status exchange; counterfactual analysis